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8号地块工程

(8号地块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本)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 宁 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上 辅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成都天投创新园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0256568

邮编：61021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
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 9 栋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8-85916835

邮编：61002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
段 88 号汇融国际广场 B 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3 -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	- 14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2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图片

附 件

- 附件 1 施工许可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4 竣工日期公示
- 附件 5 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6 本次验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 附件 7 建设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自主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10 验收信息平台截图
- 附件 11 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 12 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8 号地块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 会规划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4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1 万 元	比例	0.084%
实际总概算	14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5 万 元	比例	0.0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0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05.16）。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2015]113 号，2015.12.30)。</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宁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p> <p>12、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 201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084 1353 1236">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排放标准[dB (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p> <p>废气：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p>	项目	昼间	夜间	营运期排放标准[dB (A)]	60	50
项目	昼间	夜间					
营运期排放标准[dB (A)]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为配合天府新区的建设开发，缓解天府新区人口将逐渐集聚和刚需住宅、改善性住房不足之间的矛盾，建设单位提出在项目地块开发集刚需住宅和改善性住房于一体的高端住宅小区，满足天府新区开发建设的需要。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新建开发“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项目投资约 143600 万元，计划共建设 5 栋商住楼（每栋楼的 1F-2F 为商业）、2 栋独栋商业楼、1 栋配套用房以及 6 栋住宅楼。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64-47-03-210286】FGQB-0648 号）。2017 年 7 月，成都宁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4 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下达了《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 201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由于管理上的调整，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交由其子公司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实际建设单位为：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号地块二期工程位于 8-2 地块，含 6 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位于。8-2 号地块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4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对 8-2 号地块工程开始进行调试。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验收范围：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项目（8 号地块二期）6 栋住宅楼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需要说明的是：环评及批复中的 5 栋商住楼（每栋楼的 1F-2F 为商业）、2 栋独栋商业楼、1 栋配套用房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①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废水排放去向调查
- ②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废气排放去向
-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④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调查
- ⑤环境管理检查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14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3%。

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内容：二期 8-2 地块共建设 6 栋住宅楼：1#楼地上 23 层，2#楼地上 22 层，3#楼地上 15 层，4#楼地上 17 层，5#楼地上 22 层，6#楼地上 22 层。6 栋住宅楼地下室均为 2 层，主要为停车场、设备用房。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社区道路、给排水设施、垃圾收运系统、消防设施、配电设施、以及景观绿化等。

2.3 项目外环境关系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天府新区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流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以及龙泉湖、三岔湖和龙泉山（简称“两湖一山”）为主体，主要包括成都市高新区南区、双流区、龙泉驿区、新津县，资阳市的简阳市，眉山市的彭山县、仁寿县，共涉及 3 市 7 县（市、区）37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1578 平方千米。其中，在成都范围内的面积有 1293

平方千米，约占整个天府新区规划面积的 81%。

双流区，位于成都平原腹地中心，成都市区西南部，区人民政府驻东升街道，距成都市区 10 公里，属岷江流域，县境内有金马河、府河、江安河、杨柳河、清水河、白河和鹿溪河。双流是成都规划的“天府新区”核心区域，成都机场所在地，成都市城市向南发展的中心地带，成雅、成乐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新蒲快速通道，成贵高铁等穿境而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2 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项目用地近似长方形，地块被 16 米道路分割为东西两个地块。本次验收的 8-2 地块工程位于东侧，项目周边外环境相对简单，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相容性。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侧：20m 处为在建住宅，210m 处为中铁诺德壹号 YOHO 街，220m 处为已建住宅，230m 处为中交西南研发中心。

西侧：20m 处为成都兴隆湖万科云城，240m 处为中交悦湖。

东北侧：260m 处为中铁轨道研发设计中心。

东侧：20m 处为中铁诺德。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外环境关系情况

序号	外环境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性质
1	中交悦湖	西侧	240	住宅
2	成都兴隆湖万科云城	西侧	20	住宅
3	在建住宅	北侧	20	住宅
4	在建住宅	北侧	20	住宅
5	中铁诺德	东侧	20	住宅
6	中交西南研发中心	北侧	230	企事业
7	已建住宅	北侧	220	住宅
8	中铁诺德壹号 YOHO 街	北侧	210	商住
9	中铁轨道研发设计中心	东北侧	260	企事业

根据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调查期比较，外环境从环评时期的待建空地变成了居民住宅以及商住楼等。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2.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1) 小区建筑布局依照场地特点和天府新区规划管理要求，地块内合理布置住宅建筑，自身日照满足住宅设计标准中日照要求。本地块建筑对其他周边建筑无日照影响，满足规范要求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 小区内形成畅通的主道，区内设置消防通道，内、外人车流分别设置路线，方便使用和管理，保证了小区内外交通通畅。

(3) 小区总体布局注重单体的空间组合，自然能源的利用以及绿化系统的设计，除普通草木植物外，注重观赏花木、阔叶乔木、果木和芳香植物等的种植，小区绿化率达 30%以上，集中绿地和分散绿地合理布置，与住宅相互融合，大大提高了居民舒适度。

(4) 污水预处理池及垃圾收集点均设置于远离住户的位置，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住宅的影响，且靠近道路，方便及时清运。

本项目地下室设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产噪设备放置于地下室内，这些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发电机设置在地下一层，减少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发电机排烟口设在住宅楼楼顶，做到了高空排放，位置设置较为合理。

项目各主体建筑内的总平布置均在满足各建筑的功能使用要求、卫生、防火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主体建筑内部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住宅楼实际建设阶段楼层数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4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验收 8 号地块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 6 栋住宅楼，实际建设的楼栋号及楼层数为：1#住宅楼：23 层；2#住宅楼：22 层；3#住宅楼：15 层；4#住宅楼：17 层；5#住宅楼：22 层；6#住宅楼：22 层，配套建设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8 号地块（二期）本 次验收	8 号地块（一 期）另行验收
	建设内 容	环评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0873.3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0094.8m ² ，共 5 栋商住楼（每栋楼的 1F-2F 为商业）及 6 栋纯住宅楼，其中商住楼：1#、9#楼 28 层，2#楼 29 层，3#楼 33 层，8#楼 26 层；独栋商业：7#楼 4 层，11#楼 2 层；住宅楼：4#楼 32 层，5#楼、13#楼、14#楼 33 层，6#楼 26 层，12#楼 28 层。共 1216 户约 3648 人	6 栋住宅楼，位于 8-2 地块工程，实际建设的楼栋号及楼层数为： 1#住宅楼：23 层 2#住宅楼：22 层 3#住宅楼：15 层 4#住宅楼：17 层 5#住宅楼：22 层 6#住宅楼：22 层	5 栋商住楼的住宅楼层
	商业	1#~3#、8#、9#楼的 1-2 层，以及 2 栋（7#楼为 4F，11#楼为 2F）独栋商业。商业建筑面积 16642.56m ² ，引入的项目主要为超市、茶楼、小卖铺等。	/	5 栋商住楼的商业楼层。2 栋独栋商业楼
辅助工程	物管用 房	位于 10#楼，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物管用房
	设备用 房	位于地下室，面积约 5200m ²	8-2 地块工程设备用房。	8-1 地块外设备用房
	柴油发 电机	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	8-2 地块地下室发电机房。	8-1 地块外发电机房。
	停车位	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2013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865 辆。	8-2 地块停车位	8-1 地块外停车位
公用工程	供水、 排水系 统	供水管网及配水管网建设	8-2 地块工程供、配水管网。	8-1 地块外供、配水管网。
	消防水 池	2 座，总容积 200m ³ ，位于地下室	8-2 地块建设有 1 座 100m ³ 消防水池。	8-1 地块外消防水池
环保工程	污水处 理设施	污水预处理池，2 座，每座容积 100m ³ ，总容积 200m ³ 。	8-2 地块建有 1 座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8-1 地块外污水预处理池
	垃圾收 集点	2 处，设若干个垃圾桶，总面积约 200m ²	/	垃圾收集点
	绿化	绿化面积 14363.0m ²	/	绿化
	危废暂 存间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废暂存间置。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隔油池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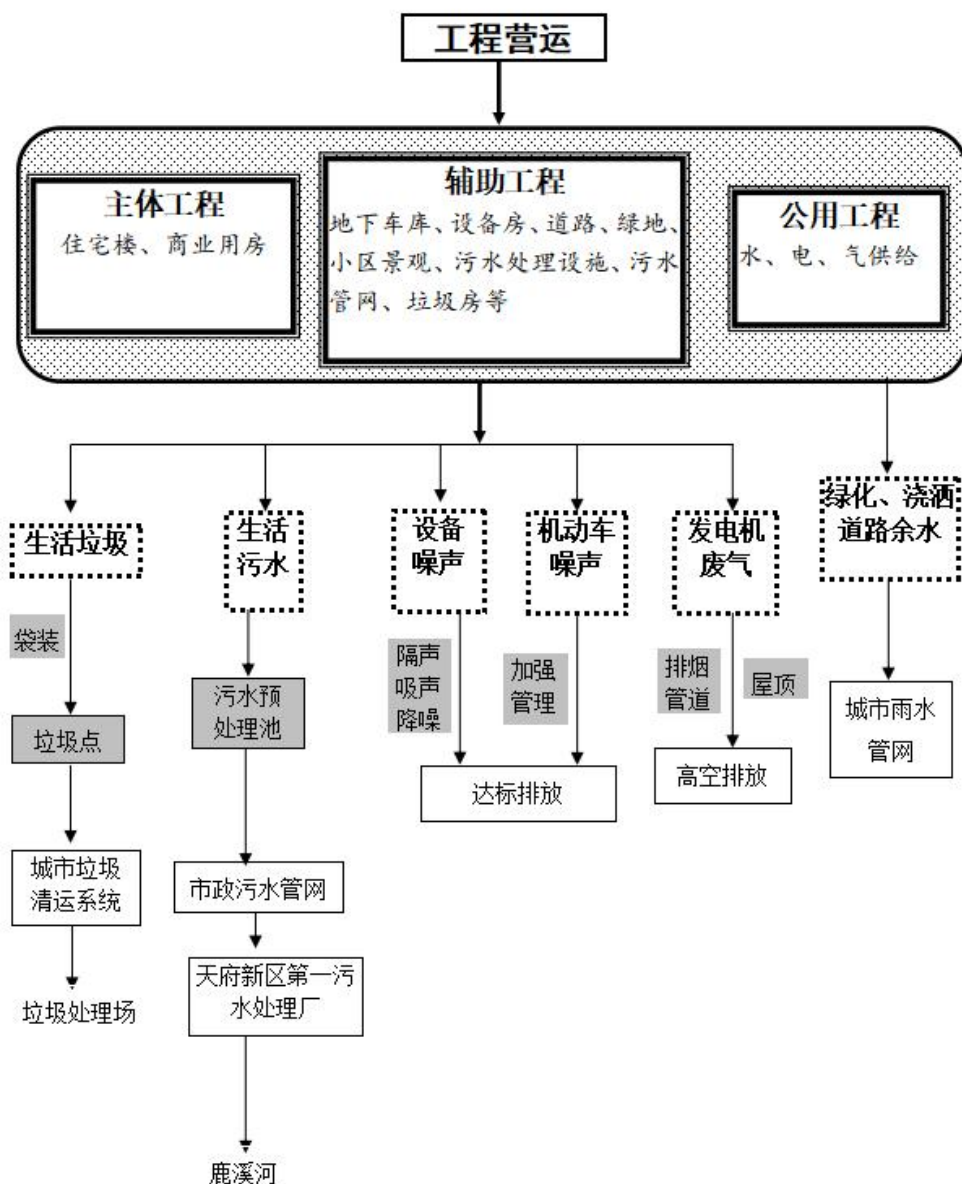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污染物简述如下：

(1) 废气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等。

(2) 废水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是商业办公及小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来源为生活垃圾和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4) 噪声

项目投入营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系统、加压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人群生活噪声等。

2.6 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并在小区内成环采用分区供水方式。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项目用水包括居民日常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等杂用水。由于本项目尚未交房入住，实际用水量数据待交房入住后再进行调查。

2.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表

名称/序号	环评及批复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二、 具体 建设 内容	1 主辅工程：主要建设 5 栋高层商住楼(1-2F 为商业用房)、2 栋独立商业楼、6 栋纯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地下 2F，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社区道路、给排水设施、垃圾收运系统、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及景观绿化等。	本次只对主辅工程中 8-2 地块工程进行验收，由于环评批复后设计图纸有所调整，实际建设的 6 栋住宅楼层数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但本次验收的住宅楼使用性质不变。	有变化
	2 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烟道、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垃圾房等。	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烟道、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垃圾房等。	8-2 无变化
	3 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系统等。	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系统等。	8-2 无变化
三、 严格 污染 防治 设施 建设	1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8-2 无变化
	2 独立商业楼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排至绿	商业楼暂未建成，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住宅楼油烟收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	8-2 无变化

		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的管理,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排至绿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入住后加强垃圾房的管理,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	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未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8-2 无变化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未交房入住,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待交房入住后。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产生后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产生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2 无变化
四、 做好 施工 期污 染防 治工 作	1	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设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严格执行了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设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了“六必须”、“六不准”。未在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密闭,车辆出场冲洗;施工现场未设置混凝土拌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	无变化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未鸣笛。	无变化
	3	施工中产生的弃渣由运渣车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回用,	施工中产生的弃渣由运渣车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	无变化

		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现场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在施工现场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	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做好沿途管线的保护,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施工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做好了沿途管线的保护,避免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无变化
五、		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及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独立商业楼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我局另行申报。	商住楼商业用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无变化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无变化
七、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项目 8-2 地块主体工程已竣工,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无变化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住宅楼使用功能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 结合《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下达的“关于对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 201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两处:

1、本次验收只针对 8 号地块工程二期 6 栋住宅楼及配套工程进行验收, 其余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本次验收的 8-2 地块工程的 6 栋住宅楼较环评阶段楼层数有所降低, 但使用性质不变, 仍为住宅楼。楼层数降低的原因主要是环评批复后, 施工设计图纸有所调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8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8-2 地块内建设内容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居民暂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待入住后将进行监测并核算排放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内容，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其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数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并对核算排放量。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

3.1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3.2 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治理

（1）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本工程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有组织排至室外雨水口或检查井，就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小区内设污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规划道路上的市政预留污水检查井；室外场地、行车道雨水经汇集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最终排向市政污水管网。

（2）治理措施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和煎茶街道，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已经建成，区域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侧规划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进入鹿溪河。本次验收的 8-2 地块设置了 1 个污水预处理池，进行沉淀隔渣，容积为 100m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预处理池按污水停留时间 6h 计，预处理池容积能满足需求。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表》一级 A 标后外排至鹿溪河。



图 3-1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3）污水纳管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入住后预处理池容量可满足最大排水量需求，预处理后废水排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鹿溪河。

（4）排放情况

由于本项目住宅楼暂未交房，目前无居民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待居民入住后，工况稳定时开展废水污染物监测，并对核算排放量。

3.3 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住户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生活垃圾恶臭、柴油发电机尾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治理

居民入住后将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一氧化碳。由于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小，可实现达标排放。

（2）厨房油烟

①商业用房餐饮业油烟：

由于本次验收范围不含商业用房，因此此处不再分析商业用房餐饮业油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待商业用房建成后另行验收进行分析。

②住户厨房油烟：

居民入住后做饭时会产生饮食油烟，饮食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各幢楼独立设置的烟井实行高空屋顶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3）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进出小区车辆基本为轻型汽车（汽油车），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 NO_2 、HC 和 CO。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换气量满足地下停车库设计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排风口处排放，项目设置多处排风口，均位于小区地面绿化处，排放量小，可实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恶臭

在垃圾的堆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生活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较难确定。据资料调查，营运期生活垃圾恶臭的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

因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未交房入住，暂未产生居民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交房入住后，垃圾收集点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运至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从而减少恶臭的产生和减少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5）柴油发电机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地下室，以备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与汽车尾气相似，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₂，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并且，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其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处高空外排，从而可确保该部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图 3-2 柴油发电机及尾气净化装置

3.4 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商业用房营运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1）设备噪声

本项目未设置中央空调。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加压水泵、通风系统、柴油发电机等，各类设备的平均声级值见下表。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地下室。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以下隔声、减振措施：

①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

②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

③自备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

以上隔声、减振措施使上述设备的噪声源强下降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3-1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名称	位置	平均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处理后 噪声值	备注
风机房	地下室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措施	<60	风机系统
排风口	地面绿地处	65	消声器加长处理，风口背向住宅、商业	<60	
水泵	地下室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房减震隔声	<50	生活、消防、水泵
自备发电机	地下室	90	消声器、机房隔声	<60	停电时使用

(2) 商业活动噪声

由于本次验收范围不含商业用房，因此此处不再分析商业活动噪声，待商业用房建成后另行验收进行分析。

(3) 进出车辆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

进出车辆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属低噪声源，其源强值一般在 50~65dB (A) 间。项目入住营运后，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小区内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同时禁止人为喧哗、吵闹，加强管理和控制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其对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可实现达标外排。

3.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居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住户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集中收入小区垃圾收集点。垃圾由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杀菌消毒，以减少臭气影响。

市政垃圾收运时间避开人流高峰期，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垃圾收集点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并且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的清洗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沟收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池底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因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未交房入住，暂未产生居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交房入住后，住户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集中收入小区垃圾收集点，垃圾由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 3-2 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一氧化碳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住户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各幢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楼独立设置的烟井实行高空屋顶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GB18483-2001)
	机动车尾气	NO ₂ 、HC、CO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换气量满足地下停车库设计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排风口处排放，项目设置多处排风口，均位于小区地面绿化处，排放量小，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垃圾恶臭	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交房入住后，垃圾收集点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运至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柴油发电机尾气	CO、HC、NO ₂	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并且，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其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处高空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产噪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设备相对密闭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p>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暂未产生居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p> <p>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交房入住后，住户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集中收入小区垃圾收集点，垃圾由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p>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3.7 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43600 万元，本次验收部分的环保投资约 75.5 万元，占总投资 0.053%。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建设规模	环评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扬尘控制	施工中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施工场地围挡，车箱密封等	15.0	15.0	/
	废水治理	临时厕所及污水池	1.5	1.5	/
	噪声治理	木工房、钢筋加工房等噪声治理费用	8.0	8.0	/
	简易沉淀池	建筑废水沉淀后回用	1.5	1.5	/
	固废	建筑垃圾外运等环保措施	4.0	4.0	/
营 运 期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2 座，总容积 200m ³	10.0	5	本次验收 8-2 地块，环保投资只统计 8-2 地块运营期环保投资。
		雨、污水管网铺设，废水连通至市政污水管网	40.0	20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消烟除尘及烟气烟道	6.0	3.0	
		住宅区的排烟管道至楼顶、独栋商业的的排烟管道至楼顶	12.0	6.0	
	噪声治理	设备（风机、水泵）减振、消声、降噪、进出风口消声	10.0	5.0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桶若干	3.0	1.5	
		垃圾收集点 2 座，污水接管，垃圾收集点密闭、消毒	5.0	2.5	
	小区绿化及景观	绿地面积 14363.0m ² ，绿化率 30%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环境监测及管理	规范排污口设置，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0	2.5		
合 计			121.0	75.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属房地产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允许类。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64-47-03-210286】FGQB-0648 号），同意项目备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47867.79m²，根据《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及《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部分分区规划（2011-2030）》，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商服用地、居住用地，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722150 号），说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因此，项目拟建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周围主要为待建空地、道路等，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协调，与区域建设规划相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

(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由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鹿溪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828-2002）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调查，鹿溪河水质超标主要原因为水体接纳了区域大量的生活污水，以及周边现存农田施用化学肥料而产生的面源污染。随着区域城市建设的发展，区域农业用地将逐步变成城市规划用地，面源污染将消失，同时随着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完善，区域生活污水将得到集中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届时区域现有的鹿溪河水质将逐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828-2002）III 类水

域标准限值。

声学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3）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1) 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非工业项目，无工业三废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水废水总量约 16.79 万 m³/a，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64.64t/a，NH₃-N≤5.88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8.39t/a，NH₃-N≤0.8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此种情况下 COD_{Cr} 和 NH₃-N 均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排水，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是扬尘、噪声、工地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环评要求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管理；民工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厕所处理最终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内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废气实现达标外排后，以上废气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污水：全部来自生活及商业营运污水，排放量约为 460.2m³/d，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入锦江。

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噪声：项目对其人群活动噪声和商业活动噪声等加强控制和管理，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安装高效消声器及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在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对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并对垃圾收集点加强管理后，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建设区域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将得到明显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

（6）光学影响简析结论

项目建设后，其新建住宅、对现状住宅均满足规划日照间距要求。

（7）商业用房影响结论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将商业用房营运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项目总平面布置采取改进措施后，其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121 万元。实施以上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10）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作到达标排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and 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201 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跑马梗村一组、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4786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87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

1、主辅工程：主要建设 5 栋高层商住楼(1-2F 为商业用房)、2 栋独立商业楼、6 栋纯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地下 2F，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社区道路、给排水设施、垃圾收运系统、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及景观绿化等。

2、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烟道、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垃圾房等。

3、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系统等。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独立商业楼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排至绿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的管理，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

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 号)相关要求，建设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施工中产生的弃渣由运渣车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做好沿途管线的保护，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及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独立商业楼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表 5-1 检测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TZY-J20008C）、 AWA6022A 声校准器（ZTZY-J21006C）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若>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6.2 废气监测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见下表。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情况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二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未交房入住，暂不能满足验收废水监测要求，待入住且达到监测条件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7.2.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住宅楼油烟须经抽油烟机抽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排至绿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的管理，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因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未交房入住，暂不能满足验收废气监测要求，待入住且达到监测条件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Aeq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噪声	1#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5m	2022.10.26	昼间	60	60	达标
		2022.10.27	昼间	59	60	达标
		2022.10.26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10.27	夜间	48	50	达标
	2#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5m	2022.10.26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10.27	昼间	58	60	达标
		2022.10.26	夜间	46	50	达标
		2022.10.27	夜间	47	50	达标
	3#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5m	2022.10.26	昼间	56	60	达标
		2022.10.27	昼间	54	60	达标
		2022.10.26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0.27	夜间	46	50	达标
	4#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5m	2022.10.26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10.27	昼间	58	60	达标
		2022.10.26	夜间	46	50	达标
		2022.10.27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期间，8-2 地块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各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①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②厂区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新建开发“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项目投资约 143600 万元，计划共建设 5 栋商住楼（每栋楼的 1F-2F 为商业）、2 栋独栋商业楼、1 栋配套用房以及 6 栋住宅楼。

本次验收范围只包含 8-2 地块内 6 栋住宅楼及其配套设施，其余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4 日 8-2 号地块工程竣工。8-2 地块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废气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水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废水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未交房入驻，暂时无计算总量，待具备监测条件时，再核定总量。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 8-2 地块工程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固废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固废去向调查以及固废处置设施和措施建设。

8.1.4 验收监测结论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二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持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和运营；
- 3、严格管理小区内垃圾收集，控制恶臭的散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8 号地块工程 (二期)				项目代码		2017-510164-47-03-210286		建设地点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兴隆街道跑马堰村一组、宝塘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经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 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天众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1		所占比例 (%)		0.08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3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5.5		所占比例 (%)		0.05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5.5	噪声治理 (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RDU29C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